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7號

債 權 人 利城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昱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鴻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“林鴻昌”或“華耀消防工程行”？

如為後者，請提出其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林鴻昌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發票或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